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 公告

本公告乃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自傳媒獲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已被北京警方拘留，以調查與本公司或其業務無關的事宜。本公司並無有關該事件詳情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